

臺北市中山區112年4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莫副區長祥雲(代)

紀錄：黃琮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新增列管0案，本月共計列管0案。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領取6000元同時，小心詐騙蠢蠢欲動！

行政院表示，唯一官方網址為「6000.gov.tw」，且政府現在不會用簡訊通知民眾領錢，請大家特別留意。

全民普發6000

認明唯一官方網址
<https://6000.gov.tw/>

注意!!
這是英文o，不是數字0
看到“g0v”就是假的

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
不會電話要求轉帳
切勿加任何LINE帳號洽談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預防登革熱需從日常做起，除蚊之道，首在清源，呼籲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定期巡檢住家內外容器，如發現積水應即動手清除，並將容器倒置，同時進行周遭環境整理，清理並回收不必要的瓶罐，另家中花瓶、盆栽等容器也要定期刷洗，勤加換水，避免蚊卵附著，才能有效防止病媒蚊孳生，杜絕登革熱。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綜合所得稅

1、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19.6萬元，112年5月申報綜所稅適用。

- 2、以手機、平板或電腦網路報稅更安全、更便利。
- 3、綜所稅手機報稅開放以現金繳稅服務功能，金額3萬元以下可選擇於超商繳納。
- 4、自113年5月廢除二維條碼申報方式。
- 5、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111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
- 6、手機報稅新功能：現金繳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附件上傳(試辦)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111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 2、自112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於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詢」111年度所得資料。

營業稅

- 1、網路交易稅籍登記新制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網路賣家注意相關規定。
- 2、營業人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動販賣機自112年1月1日起應開立統一發票。
- 3、為穩定物價，112年3月底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免徵營業稅。

統一發票、雲端發票、電子發票APP

- 1、中獎發票模糊不清不要丟，找原開立業者重新補印，即可兌獎。
- 2、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設定領獎帳戶，中獎獎金自動匯入。
- 3、雲端發票活動「發票存載具，便利又好康」，自111年1-2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500元獎項從原先100萬組增加至165萬組，消費時將發票儲存至載具，減少紙本發票，環保愛地球。



貨物稅

- 1、節能電器退稅不用憑證也可以線上申辦，請多加利用，方便又安心。
- 2、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防污染，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延長至115年底。

便民服務

- 1、國稅智慧文字客服「國稅小幫手」 24小時線上隨時問，歡迎多加利用。服務項目包括：綜所稅、營業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稅稽法、納保法、營所稅 CFC 制度。
- 2、自111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透過本項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免



逐筆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等，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

其他重要事項

- 1、個人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分別自112年1月1日及112年度施行。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查詢。
- 2、自110年7月1日起，「轉售預售屋紅單」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應於「交易日次日起算30天內」辦理申報。

-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4、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菸品，勇於檢舉私劣菸，杜絕違法逃漏稅捐，除了守護自身健康，也能確保國家財政健全。
- 5、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6、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

112年牌照稅即將於4月1日開徵 提醒車主如期繳納

112年自用汽、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將於4月1日開徵，繳款書將於3月中旬陸續寄送，提醒民眾收到後，記得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

民眾如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可以電話、傳真、網路或親自向北市稅處所屬12個分處及派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申請補發。另為方便民眾繳稅，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的多媒體資訊機，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列印繳納單，直接到櫃檯繳納即可。

為推廣E化繳稅，民眾可直接使用行動裝置或透過電子支付、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APP，直接掃描繳款書上QR-Code線上繳稅；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快速又方便。其他各種繳稅方式，可至北市稅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使用牌照稅開徵專區查閱。

為廣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達節能減碳目標，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已修正，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稅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臺北市配合該修法，已公告延續免稅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凡車籍地址登記於臺北市之電動車輛，會主動延長免稅期限，不須民眾提出申請。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或繳稅問題，可透過北市稅處網站「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以視訊方式就可以補發稅單或稅務諮詢喔！亦可就近向北市稅處及所屬分處洽詢，或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181、182洽詢。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 內政部現已開放部份離婚、死亡、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收養、終止收養、電子戶籍謄本等戶政類申請案件，於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符合申請人資格的民眾，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進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送出申請，無須再掃描或上傳法院文書，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即進行查證，審核無誤後就直接辦理登記，民眾後續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名簿換發及國民身分證換證事宜，歡迎多加利用。
2.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歸化測試好處多多，30分鐘領取成績單，還有贈品可以拿，一次測試永久有效。歡迎有意歸化我國國籍之新移民朋友(陸、港、澳除外)，持居留證(居留地需為臺北市)至中山戶所報名歸化測試。
3. 本市自110年3月31日開始全面汰換舊門牌，現本所業已完成本區各路段門牌汰換，倘民眾發現自家舊門牌尚未汰換，請逕電本所門牌組02-25032461分機213陳先生、分機214楊先生辦理。
4. 本市為落實無紙化政策，自110年7月1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不再主動提供紙本收據。如有需要的民眾可至「臺北市政府戶政收據雲平台」查詢、下載。
5.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用「智慧支付」！歡迎使用智慧支付 Pay Taipei 或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罰鍰服務，免現金交易快速又便利。智慧支付目前配合業者有「停車大聲公」、「橘子支付 GAMA PAY」、「車麻吉」、「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的帳戶+申辦網路銀行會員)、「ezPAY 簡單付」、「遠傳 friDay 理財+」、「嗶嗶繳」、「PI 錢包」、及「信用卡」。

六、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112年度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高齡友善課程主題為「一夜好眠」，由愛迪樂健康促進團隊設計一系列課程偏重於心理層面為主，歡迎輕度失智長者及照顧者參加，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起迄日期	課程大綱	報名人數
------	------	------	------

魔術輔療，不老魔術師	6/1(四)14~16時 6/6(二) 14~16時 6/8(四) 14~16時 6/13(二) 14~16時 6/15(四) 14~16時 6/16(五)10~12時 6/20(二) 14~16時 6/27(二) 14~16時 (中山區公所6樓)	隨著年齡的增加，長者跌倒的風險也隨之上升。除了傳統的運動訓練外，本課程亦可學習如何克服跌倒的恐懼心理，如何於生活環境中調整跌倒的風險因子。透過團體經營，讓長者的生活產生改變，期待長者從「知道」更能夠「做到」。	限額 30人
樂活人生，健康管理營	5/15、5/22、5/29、6/12、 6/19、6/26、7/3 7/10 上午10:00~12:00 (民權西路48號3樓)	引用史丹佛自我健康管理課程的設計理念，在醫療照顧、生活型態、情緒處理三方面建立自我管理的主動意識，課程會透過團體動力、目標擬定、行動計畫，以及每週的持續追蹤，來幫助長者落實課程所學，成為一名好的自我健康管理者。	限額 25人
慢性疼痛-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7/4、7/6、7/11、7/13、 7/18、7/20、7/25、7/27 下午2:00~4:00 (本中心第一會議室)	透過職能治療師以及專業魔術師的共同合作，討論以及設計適用於台灣地區長者的魔術教案，引用日本學習療法(learning therapy)的概念，即將動手、動口、動腦包含於活動其中，魔術道具手作中達到動手以及動腦的效用，而魔術表演的過程達到動腦以及動口的效用，並透過魔術表演的方式增進長者社交互動、自我效能感的提升。	限額 30人

二、為提升民眾 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及因應近期「疫苗加一」接種活動，衛生局規劃以下獎勵措施：

- (一)實施期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或用罄為止)。
- (二)對象：50歲【滿年即可，即民國62年(含)以前出生者】以上民眾，不限戶籍地。
- (三)獎勵條件：上述對象於活動實施期間，於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COVID-19疫苗任一劑次，均提供5劑快篩試劑。

(四)備註：如活動期間符合接種間隔接種2劑疫苗者，可重複領取。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防止小孩玩火 以免遺憾終身：



2. 火災件數和死亡人數統計：

112年1-3月，本市共發生**324**件火災，造成**2**人死亡、**6**人受傷，其中本（中山）區火災件數**46**件，死亡人數**0**人，受傷人數**0**人。

3. 起火原因分析：

112年1-3月，各行政區及起火原因分析：**324**件火災案件，與 111 年同期（408件火災，無人員死亡、8人受傷）比較，火災件數減少84件，死亡人數增加2人、受傷人數減少2 人。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 本區112年健行活動訂於112年4月30日(日)上午7時於本區金泰里辦公處前廣場舉辦，健行路線為美堤河濱公園，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2) 有關本區區民活動中心租借資訊，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Google 搜尋：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並選擇鄰里資訊 / 區民活動中心 / [連結]，並踴躍提出活動申請。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鑒於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無固定收入之家庭主婦(夫)、學生

或短期失業民眾，屬經濟弱勢族群，雖然現行規定已依身分別給予保險費40%-100%之補助，惟因近幾年我國受Covid-19疫情、物價上漲影響，民眾已增加不少經濟負擔。對此總統於今(112)年2月21日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希望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衛生福利部為加強照顧國保被保險人，已爭取到疫後特別預算70億餘元補助國保保險費，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已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份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將由疫後特別預算補助其自付保險費50%(詳如附表)

附表：

納保身分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擔保險費(每月)		補助 50%後自付金額(每月)	
一般民眾		1,186 元	(60%)	593 元	(30%)
中低收入戶		593 元	(30%)	296 元	(1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593 元	(30%)	296 元	(15%)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	889 元	(45%)	444 元	(22.5%)
身障者	中度	593 元	(30%)	296 元	(15%)
	輕度	889 元	(45%)	444 元	(22.5%)

112年4月至12月之保險費繳款單將於今(112)年5月、7月、9月、11月及明(113)年1月底陸續寄發，被保險人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即可享有特別預算提供之保險費補助，每人最多補助9個月共5,337元，可有效減輕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如114年11月1日後才繳費，就會喪失本次疫後保險費補助資格，並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原本應負擔之保險費。建議民眾收到繳款單時儘速繳費，以累積國保年資，保障自己未來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國民年金諮詢專線(02-23961266轉6066)洽詢。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112年「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案」：3月2日決標，已於3月13日訂約並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定4月12日開工，目前施工計畫書報核等事宜辦理中。
- 112年「區民活動中心零星整修工程案」(松江區民活動中心防火區劃調整工程)案：委託技術部份業於12月26日訂約，3月17日預算書審定簽准工程發包；工程部份業於3月22日上網公告，3月30日開標惟流標，後續辦理第2

次招標相關事宜。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另役男於入營前2日自行實施快篩1事，自112年2月20日起停止辦理。
- (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 2、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 3、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 (三)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 1、申請對象：77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 2、申請期間：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5日。
 - 3、錄取名額：
 - (1)一般資格名額1,936名。
 - (2)專長資格名額1,068名。(含82年次前4名)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112年6月2日辦理抽籤。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 4、申請方式：
 - (1)一般資格：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申請。
 - (2)專長資格：役男先上網登錄資料後，再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113年1月31日前消滅）。
 -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有：
 -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文化專業、體育專長、海外服勤)：需用

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外交部、僑委會。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公告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自4月1日開始申請，申請類別、條件及受理期間如下表：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受理申請期間
緩召第4款	1、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2)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3)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4)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2) 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3、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1) 直系血親。 (2)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3)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前已設籍證明)。 (4) 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計列；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計列家屬原因以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緩召第5款	1、無兄弟姊妹。 2、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52年次)或死亡，但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自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儘後召集第4款	1、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姐妹： (1)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3) 得以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需檢附 18 歲之年戶籍證明)。 (4) 未在營兄弟姐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自112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5) 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協議書。	
--	---------------------------	--

(五) 112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瞭解畢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a.gov.tw/>)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以利公所依序安排入營，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申請期間如下：

1、第一時段：優先入營

(1) 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2) 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2、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 「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 申請期間：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2) 放棄期間：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止。

(3) 「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練流路及疫情因素影響。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依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六)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七)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戶役政管家 App 「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

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短期出境申請（含出境有效日期）、兵籍調查、役男個別因素延期入營、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常備役抽籤結果、徵集入營、替代役核定結果、核定家因補充兵及歸鄉報到、替代役備役役男提醒功能、一般（研發）替代役申請訊息通知等，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十四、臺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1. 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2.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3.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二）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1. 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3. 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三）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共同配合整體防疫措施，建議可彈性多加運用跑馬燈、電子報、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社群媒體或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旨揭宣導。所需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網/宣導媒材頁面下載（https://www.og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3EE63698C374285）。

三、112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文昌保佑 紓壓音樂會」，將於5月13日(六)下午2時至4時假民享公園(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45巷9弄內)辦理，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周知。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近日氣候變化不定，請各合署辦公單位注意門窗開關，落實節能減碳。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1. 提醒各位里幹事下里服務若發現新設立或以前設立未通報列管之未立案宗教場所，請務必落實通報、訪查及列管機制。
2. 本市大同區「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訂於112年4月23日（週日）至6月19日（週一）假大龍峒保安宮（大同區哈密街61號）辦理「2023保生文化祭」系列活動。
3.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4月活動如下：
 - (1) 4月22、23日「抓週」
 - (2) 4月16日「收涎」活動詳情可至活動官網查詢（linantai.taipei）或至 Facebook 搜尋「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4. 有鑑於國內脆弱家庭悲歌發生頻繁，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具社會福利、精神衛生需求或遭逢變故之家庭，積極關心案情，並視情況連結各類資源支持，如為緊急案件請聯繫各權責局處24小時窗口 <https://reurl.cc/X4611e>，非緊急事件者以輿情通報或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寫通報單。
5. 市容查報向為里幹事應辦工作事項，包含查報及查驗，未曾取消。因疫情已緩解，居家檢疫工作亦已結束，請里幹事回歸本職業務，依本局新頒訂計畫落實執行，加強查報有礙市容觀瞻，特別是妨害公共安全事項應及時查報，並於查報之案件完工後7個工作日內查驗。遇有權責機關未施作或施作品質不佳，可一本歷來既有之規範，提報民政局轉權責機關處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
6. 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

壹拾、主席結論：感謝各單位的與會，各項宣導事項請各單位知悉並協助宣導配合，散會。

壹拾壹、散會